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
105 學年度國文輔系——必選修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全/半	必/選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國學概論(一)	2	2	半	必	2						隨 班 修 課
國學概論(二)	2	2	半	必		2					
文字學(一)	2	2	半	必	2						
文字學(二)	2	2	半	必		2					
修辭學	2	2	半	必			2				
中國文學史(一)	3	3	半	必			3				
中國文學史(二)	3	3	半	必				3			
國文文法(一)	2	2	半	必					2		
國文文法(二)	2	2	半	必						2	
詩選及習作(一)	2	2	半	必					2		
詩選及習作(二)	2	2	半	必						2	
散文選及習作(一)	2	2	半	選	2						
散文選及習作(二)	2	2	半	選		2					
詞選及習作	3	3	半	選	3						
曲選及習作	3	3	半	選		3					
文學概論	3	3	半	選			3				

註：

- (一) 修習國文輔系，應至少修習 **32** 學分（包括必修 **24** 學分）。
- (二) 進入國文輔系後，應於畢業前修習四書(一)、(二)、國音(國語語音學)二門課程，其學分不包括在國文輔系應修之 **32** 學分之內。
- (三) 輔系之選修科目，除可修習輔系所開之選修學分外，如有不足，亦可修習本系(學士班)所開之選修學分計入輔系選修 **8** 學分中；惟仍不得以本系所開之通識學分採計為輔系選修學分。
- (四) 修畢國文輔系學分，而未修足「培育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專門科目學分者」仍不得登記為語文教師。
- (五) **102** 學年度起加選本系為輔系學生欲取得國文科教師證書者，「國語語音學」與「修辭學」為必選修。